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市婷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顯示相對人姓名為鄭世婷，而非鄭市婷。聲請人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